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玉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玉英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玉英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月收入約為30,000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每月28,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或商業保險，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533,041元，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信用報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1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02 字第22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45至49、53至54頁、本院卷
03 第47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無從事小額營業
04 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5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06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因聲
07 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自行於程序外確認無法協商而均未到院
08 調解，故本院於114年5月15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於
09 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6月13日聲請更
10 生，經調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
11 稽，是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
12 程序。

13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14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15 所示3,493,482元（計算式：本金1,069,567元+利息2,423,
16 915元=3,493,482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
17 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18 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四)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20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1 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
22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調解卷第19、51頁、本院
23 卷第95至135頁、聲請人114年9月11日提出之說明狀），聲
24 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有2張有效之壽險保單，陳報之銀行
25 帳戶均久無使用且無結餘，僅郵局至114年8月底結餘8,292
26 元。

27 2.收入部分

28 (1)聲請更生前二年，依據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年度之綜合所
29 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可知，聲請人於112年度、113年度均無申
30 報收入，另聲請人陳稱其現為工地福利社攤商，每月收入約
31 30,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調解卷第29頁），本院

01 審酌聲請人陳稱之上開收入額均高於勞動部公布112年至114
02 年之基本工資分別為26,400元、27,470元、28,590元，且無
03 其他資料可認有其他收入，是暫以聲請人陳稱之30,000元作
04 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每月收入，且聲請人領有行政院核發
05 之租屋補助每月4,000元迄今，有其提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06 可憑，據此推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12年3月10日至
07 114年3月9日，取月份整數估算為112年3月至114年2月）之
08 收入共為816,000元（計算式：30,000元 24月+4,000元
09 24月=816,000元）。

10 (2)聲請更生後，據聲請人陳報其仍為工地福利社攤商，每月薪
11 資仍約為30,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本院卷第143
12 頁），據此推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之每月收入為30,000
13 元，高於勞動部公布114年之基本工資，且每月仍領有租屋
14 補助4,000元，是以34,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償能力
15 之基礎。

16 (五)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17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9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0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2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於更生前
24 2年之每月數額為28,000元（電話費1,500元、交通費1,000
25 元、房租15,000元、生活費9,000元、水、電費1,500元），
26 更生後之每月數額則為31,000元（電話費1,500元、交通費
27 1,000元、房租15,000元、生活費9,000元、水、電費1,500
28 元、雜支500元、全民健保保險費3,000元），並提出房屋租
29 賃契約、健保費收據為憑（本院卷第53至59、157頁），本
30 院審酌聲請人所主張之數額已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2
31 年度、113年度、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9,172

01 元、19,172元、20,122元，而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本即含
02 括各項生活基本所需，且聲請人提出部分單據不足完整釋明
03 其上開所述各項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甚至部分項目內容例如
04 生活費9,000元過於空泛，且聲請人既已負債累累而聲請更
05 生，本應樽節支出，故認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應依福
06 利部公告桃園市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07 1.2倍計算，逾此範圍者，即不予列計。而聲請更生後之數
08 額，最多亦應依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09 倍即20,122元計算。

10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以上開每月之
11 收入3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20,122元，每月餘額為1
12 3,878元（計算式：34,000元－20,122元＝13,878元），聲
13 請人現年50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14 歲）雖尚有15年，但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及無優先之負債之本
15 金及利息總額至少暫計3,493,482元，縱將每月餘額全部用
16 以清償債務，需時約20.98年（計算式：3,493,482元 ÷ 13,8
17 78元 ÷ 12月＝20.98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顯
18 見於其退休前仍難以清償，並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
19 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單以負欠之
20 本金及其利率（如附表所示）估算每月需負擔之利息，已難
21 有餘裕逐步攤還本金，認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有藉助更生
2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且聲請人陳報
23 其有還款意願（調解卷第27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24 程序清理債務。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
26 經與銀行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7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
28 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
29 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曉 微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整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董士熙

06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722	535,704	7,500	500	725,426	無	調解卷第89至91頁	自97年7月7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3月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234	346,266	10,357	500	475,357	無	調解卷第93至103、113至119頁	自111年7月15日起暫計算至114年3月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執行名義：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70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620	517,355		105	699,080	無	調解卷第105至107頁	未敘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29	220,016		1,656	296,501	無	調解卷第109頁	自97年6月26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89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3月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488	391,214		500	546,202	無	本院卷第77至82頁	執行名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5987號債權憑證。 ①自97年10月1日起按計算至114年8月14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②自97年10月1日起按計算至114年8月14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6		157,224	398,142			555,366	無		
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50	15,218	11,418		228,086	無	本院卷第83至87頁	自97年7月20日起暫計算至114年8月21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小計		1,069,567	2,423,915	29,275	3,261	3,526,018			
		3,493,482							